

歌羅西書(二)顯明基督

當聖徒被聖靈開啟，在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上能夠認識基督，明白神的旨意是要在聖徒身上把祂在基督裡一切的豐盛彰顯出來。聖徒與基督合而為一，不僅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；聖徒披戴基督，也就是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，活出耶穌基督的生命。

一. 基督是神的奧秘〔2:1-5〕

神的奧秘雖已向聖徒顯明，但仇敵竭盡所能，想把聖徒所領受的信、望、愛奪去，使基督的身體〔教會〕不能彰顯神的榮耀。保羅身為神奧秘事的管家(林前 4:1)，便盡心竭力，使眾聖徒都能真知道神的奧秘，叫眾聖徒都能進到神豐盛的榮耀裡。

1. **老底嘉人**：歌羅西鄰近的城，保羅沒到過那裡，也不認識他們，但在基督裡聖徒同為一體，神藉著保羅，可以在靈裡安慰、勸誡他們。
2. **愛心互相聯絡**：當聖徒在神的愛裡彼此聯絡，合一在基督的身體，就能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。因為與基督聯合就是進到神的奧秘，有屬靈的智慧悟性。
3. **神的奧秘就是基督**：父神與基督原為一(約 10:30)，

二. 在基督裡的豐盛〔2:6-11〕

聖徒在基督裡，就是進入神的奧秘，得著神的一切豐盛；若離了基督，就失去了一切屬靈的祝福，陷入網羅裡，最後的結局就是沉淪，與神隔絕。

1. **接受主基督**：歸入祂的名，聽從祂的教訓(太 28:18-20)，遵行祂旨意。
 - a. 遵祂而行：原文是「行走在祂裡面」，行事為人，都有祂的帶領。
 - b. 在祂裡面生根建造：唯有在基督裡打好根基，才能結果生長。
 - c. 信心堅固：信心經過試煉，就能使神在聖徒身上的工作成為完全。
2. **不照著基督**：就被擄去，離開基督，就離開真理，就落入欺騙。
 - a. 理學：原意是「哲學，喜愛智慧 philosophy」，本是好的；若喜愛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可以把人帶進真理與神的榮耀裡。但若喜愛「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」智慧(雅 3:15)，卻是把人帶進迷惑和虛妄(林前 3:19-20)。
 - b. 虛空的妄言：傳道書中說到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當人離了神，就會陷入虛空，所說的話都是虛空，都是謊言，都是愚妄的。
 - c. 人間的遺傳：指猶太律法主義，用人教導的遺傳，犯了神的誡命(太 15:3)。
 - d. 世上的小學：指世俗基本觀念和原則，自然科學原理和道德法律規範。在現實中，雖有其用途和功能，但在永恆的事上，卻是懦弱無用(加 4:9)。
3. **神本性的豐盛**：神一切豐盛都在基督裡，因為基督就是神本體的真相(來 1:3)。聖徒與基督合一，就能認識神，並叫神的豐盛充滿在教會中(弗 1:23)。
4. **元首**：基督不僅是教會的元首，也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元首，當祂再臨的時候，世界要成為祂的國(啟 11:15)，祂要作萬王之王(啟 19:16)。
5. **割禮**：指屬靈的割禮，就是向著己死，順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的情慾。

三. 與基督同死同活〔2:12-15〕

與基督同死的意義就是與主同釘十字架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，救贖罪人，使聖靈可以住在聖徒身上。聖徒捨己，走十字架道路，生命就不再屬世界、撒但、和情慾，生命讓聖靈全然掌管，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

1. **聖徒在基督蒙恩**：要經得救、成聖，與得榮耀，三個過程。
 - a. 赦罪：在過犯〔罪〕和未受割禮〔不能順從聖靈〕的肉體中死了，代表舊人與基督同死，使罪身滅絕，不再作罪的奴僕(羅 6:6-7)。
 - b. 復活：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聖靈使聖徒必死的身體活過來(羅 8:11)，叫他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帶著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生命(羅 6:4)。
 - c. 誇勝：基督就是神的羔羊，在十字架上勝過罪惡死亡。聖徒生命要經歷試煉，走十字架道路，成為跟隨羔羊的人，並同祂得勝(啟 17:14)。
2. **塗抹律例的字據**：律例是定罪的職事(林後 3:9)，死人就脫離了律法(羅 7:6)。聖徒從聖靈得生，靠著基督而成全了律法，就不再被定罪。
3. **仗著十字架誇勝**：基督被掛在木頭上，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(加 3:13)。祂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(來 2:14)，便拿著陰間和死亡的鑰匙(啟 1:18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與祂同死，也與同祂勝過罪和死(林前 15:56)。

四. 不持定元首基督〔2:16-23〕

基督徒的信仰若離了基督，就成了宗教儀文，沒有屬靈的實質。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，落在血氣中，並且逼迫那按聖靈生的(加 4:29)。

1. **後事的影兒**：飲食、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是律法的條例，當中隱含那位要來的救世主彌賽亞，律法條例是影子，但形體卻是基督(來 10:1)。也就是所有記載在律法上的話，都是預表著基督，也都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。
2. **不可讓人奪去獎賞**：指神在基督裡的獎賞(腓 3:14)，神不僅賜人得救的恩典，也預備聖徒得榮耀的獎賞(羅 5:2)，這是神在基督裡所要成就的工作(弗 2:10)。
 - a. 故意謙虛：求世上的虛名，但這世上的一切都将過去(約一 2:17)。
 - b. 敬拜天使：向靈界求幫助，卻陷在撒但的捆绑和網羅(林後 11:14)。
 - c. 隨己慾心：滿足個人慾望，按著情慾結出敗壞的果子(加 5:19-21)。
3. **與基督同死**：也就是向著世界死了(加 6:14)，不再受世上價值觀的影響。
4. **一用就敗壞了**：「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」的規條是人所吩咐，所教導的，人自己所立的義，靠自己的力量成神，在神看來，都是污穢可憎的(賽 64:6)。
5. **徒有智慧之名**：人的智慧〔理學〕不能認識神(林前 1:21)，神看是愚拙。
6. **毫無功效**：與基督同死的真正意義是捨己(太 16:24)，向著自己與世界是死的(加 5:24; 6:14)，並非外在肉體受苦，但內心卻不降服於神。
 - a. 用私意崇拜：敬拜神要按神的方式，按著人意就不被神悅納(利 10:1-2)。
 - b. 自表謙卑：真正的謙卑是基督的柔和謙卑，完全的捨己與降卑(腓 2:5-8)，按人私意的謙卑摻雜情慾血氣，表裡不一，不是真正的謙卑。
 - c. 苦待己身：在肉體受苦，意志上卻不降服於聖靈，不算是治死老我。